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第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商丘宝沃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,805,3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,062,00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^①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商丘宝沃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6 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林